

# 南京新街口正洪大厦 1至9层7.7亿元起拍

截至昨天下午2点,无人缴纳9000万元保证金竞拍

近日,南京正洪大厦的1-9层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挂”上阿里拍卖平台。正洪大厦地处新街口步行街商业区,地理位置优越,拍卖还没开始就引来数千人围观,数十人设置了提醒。据拍卖网页的公示信息显示,正洪大厦1-9层的议价价格为10.5亿多元,将于8月27日以7.7亿元的起拍价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。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截至8月24日14点,尚未有人缴纳9000万元保证金报名参加竞拍。

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 
刘遥/文 吉星/摄



拍卖网页截图

## 正洪大厦1至9层被法拍,起拍价7.7亿元

正洪大厦1至9层原属于南京罗宾纳经营管理有限公司,因涉及一起借款纠纷,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。

正洪大厦这栋25层的商业用房建成于2003年,地处新街口步行街商业区。东面是洪武路,西面是新街口步行街,南面是正洪街,北面是中山东路。周边商业网点众多,时尚莱迪广场、万达广场、新百、中央商场、大洋百货等商场聚集,商茂世纪广场、国际贸易中心、国际金融中心等商务大厦林立。

如此优越的地理位置,房价自然不菲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此次拍卖的正洪大厦1-9层商业房地产,使用权终止日

期为2039年2月28日,议价价格为10.5亿多元,起拍价7.7亿元。竞买人光保证金就要缴纳9000万元,加价幅度为300万元。拍卖将于8月27日10点开始,28日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。

据了解,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(9000万元以上)支付拍卖保证金。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,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9000万元,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。拍卖成交的,本标的物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,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后即时解冻。

## 买受人悔拍的,9000万元保证金不退

记者注意到,拍卖公告中用红字特别标注了竞买人需要注意的问题。

首先,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,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。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,需提前电话预约,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看样,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确认,责任自负。

其次,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。所涉及的一切税、费等均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,被执行人(原房主)应承担的税费,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后在拍卖款中优先受偿。可能存在的物业、水、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,买受人须自行调查、自行解决。另外,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,其起拍价、保证金、成交价相对较高。竞买人参与竞价,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,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。

拍卖成交后,买受人应在30日内将余款支付完毕,还要在付清剩余拍卖款一周后,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局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买受人逾期未支

付拍卖款的,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,但先前逾期未交钱的买受人不得参与重新竞买。

需要注意的是,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,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,将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、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、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。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、费用损失,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。保证金数额不足的,法院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,拒不补交的,法院会强制执行。

截至8月24日14点,尚未有人缴纳保证金参与竞拍,但已有4000多人围观,48人设置提醒。



3层,空置整修状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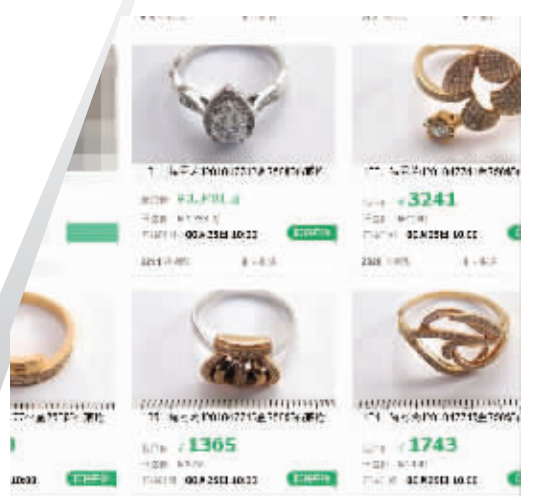
8层,“7天优品”酒店还在营业中



扫码看视频



正洪大厦



拍卖的部分首饰 拍卖网页截图

## 交警中队会计贪污获刑 167件饰品集中法拍

身为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某中队会计,李某利用职务便利,贪污公款370余万元,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近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她的百余件饰品于8月25日在阿里拍卖平台上集中拍卖。

近日,阿里拍卖平台上架167件饰品,处置单位为昆山市人民法院,于8月25日10时开拍。从7元的戒指到1.4万元的翡翠手镯,再到3.3万元的大钻戒……记者注意到,这167件饰品的所有人为李某,这些饰品的市场价值评估合计为41.7205万元。

李某出生于1980年,原来是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某中队会计。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,2013年初至2018年6月,被告人李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在任职交警某中队会计期间,利用负责财务工作的职务便利,骗取、侵吞单位公款用于个人挥霍。5年间,李某在申报辅警工资、考核奖金并给银行开具工资发放明细的工作中,以伪造辅警加班费清单、虚报人员工资等方式虚增工资发放总额,通过财政远程支付系统将虚增款项

汇入工资发放银行后,在给银行的人员工资发放明细中添加自己的姓名、银行卡号及虚增的工资金额,将虚增款项以“工资”形式套取至个人银行账户,非法侵吞该交警大队公益性岗位人员(辅警、保安)经费共计人民币3244161.62元。

不仅如此,李某还利用职务之便,非法侵吞该交警大队公用经费,共计175341.35元;侵吞单位保管的道路交通事故预付款合计125280元。截至投案自首时,李某利用职务便利,共骗取、侵吞单位公款合计人民币370余万元。

2019年9月,昆山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宣判,认定李某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11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5万元。责令被告人李某对未退赔被害单位的损失部分继续予以退赔。同时,扣押被告人李某的项链、戒指、玉珠、手链、胸针、挂饰等若干物品,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后发还被害单位。于是,便有了此次167件饰品的集中拍卖。

这批饰品能否成功拍卖?现代快报记者将持续关注。

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季雨